附件 2-1

台灣泌尿科醫學會
「婦女泌尿學專家」認證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顧問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主旨：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，及保障就醫權利。

第二條　主辦單位：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。

第三條　認證對象：在婦女泌尿學領域學有專精之台灣泌尿科醫學會會員。

第四條　認證條件及申請方式：
同時符合以下二項資格條件者，檢附相關資料向台灣泌尿科醫學會申請認證，經理事長遴選聘任之四位審查委員審核，二票（含）以上審定通過者即擁有證書資格。
1、泌尿科專科醫師 2 年(含)以上。
2、具有實際經驗且有熱忱興趣
擔任 10 例（含）以上尿失禁或骨盆重建手術之主刀或第一助手。

第五條　證書費：
新台幣 3,000 元（包含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1,000 元，認證通過後另函通知繳交證書費新台幣 2,000 元）。

第六條　證書展延：
婦女泌尿學專家證書須展延，效期 6 年，換證時需達 30 點積分，可藉由以下方式累計積分：
1、擔任研習活動講師，每次得積分 10 點。
2、研究論文發表（僅限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）：發表於 SCI 期刊雜誌每篇得積分 10 點、non-SCI 每篇得積分 5 點，其他教育性文章每篇得積分 3 點。
3、參加本學會或向本學會申請教育積分之婦女泌尿相關學會，舉辦之研討會，全天每次得積分 5 點，半天每次得積分 3 點。
4、回覆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官方網站有關婦女泌尿之民眾提問，每次得積分 2 點。

第七條　受理申請時間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
第八條　頒證：
經審查合格者，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公開頒予證書乙只，並公佈獲證人名單於本會網站及會訊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得經本會理監事顧問聯席會議通過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